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21-032号公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滨兴公司”）因项目开发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1 亿元的融资，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，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州滨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，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1-033 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